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郁民

代　理　人　謝勝合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警察機關出具之公函應載明系爭本票之票號、金額、發票人、發票日及到期日等票據明細資料。台端檢附之警局報案證明單未登載系爭本票之票據號碼，請至原報案警局補登，檢陳經更改過後之報案證明正本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